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山西阿奇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整合各自资源，提升创新能力的原则，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目的，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教学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升我省相关产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双方发展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 2.根据乙方的需求，甲方可协助乙方做好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及时做出相应的决策。
- 3.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甲方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 4.甲方帮助乙方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把甲方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5.甲方帮助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乙方进行质量攻关。
- 6.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 7.根据乙方的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甲方派出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 8.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配合乙方定向培养学生。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乙方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进行生产实训和就业。

3.乙方接受甲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的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4.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对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5.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可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6.配合甲方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即从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新的协议。合作过程中需要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其他

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合作（包含合作方式、拟提供研发资金等）协议。

3.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五、生效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